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托管协议的基础上,晋中鸿鼎昌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和顺县顺欣洗煤有限责任 公司纳入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营业收入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标准范围,将予以 扣除,产生的净利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2条第一款第(一)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 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 到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51万元 (未考虑扣除因素),净利润亏损3, 156.63万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021年12月8日,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天科技")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 《关于*ST明科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 函【2021】29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在认真核查的

基础上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公告显示,翟洪波将其持有的顺欣洗煤按照协议约定委托给鸿鼎昌合进行管理。公 司于2021年11月25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西蒙源洁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源 洁能),与顺欣洗煤的注册地均为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本次签 订托管协议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本次托管协议是否与公 司前期设立蒙源洁能有关,公司间是否已存在交易,以及未来的安排;(3)顺欣洗煤近三年 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4)托管协议签订后,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等具体影响。

回复:一、说明本次签订托管协议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和顺县顺欣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欣洗煤"或"标的公司")位于山西省晋 中市和顺县,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原煤洗、选,煤炭制品加工及销售。

顺欣洗煤控股股东翟洪波认为,将顺欣洗煤股权委托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管理是基于 对上市公司业务资源和运营经验的认可及顺欣洗煤未来运营收益的预期。希望通过本次股 权托管,增强顺欣洗煤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提升顺欣洗煤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受 托顺欣洗煤股权主要基于:顺欣洗煤地处山西东部,当地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炭产业优 势明显,该公司生产设备状况良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经核查,委托方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托管事项体现了协议双方各取所需和公平交易的原则,符合 交易双方各自的商业目的。

二、本次托管协议是否与公司前期设立蒙源洁能有关,公司间是否已存在交易,以及未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西蒙源洁能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源洁能")。在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误将 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为"10,000万元"。经与当地工商部门沟通后,公司将注销该 公司并重新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新公司。就该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26 日披露了《关于注册子公司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蒙源洁能注销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 11月26日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并发布申请注销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工商部

2021年11月2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晋中鸿鼎昌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鸿鼎昌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煤炭洗洗;煤炭及制品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托管协议与公司前期设立的蒙源洁能无关,蒙源洁能与鸿鼎昌合、顺欣洗煤公司 之间不存在交易以及未来的安排。

三、顺欣洗煤近三年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顺欣洗煤拥有16㎡全套洗煤生产线和全部选煤生产设备,日洗煤4000吨、选煤2000 吨,洗煤厂采用跳汰洗选生产工艺,批复产能为180万吨/年,设计产能处理原煤150万吨 年。顺欣洗煤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30 日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9/30
总资产	2,182.26	2,308.12	2,424.99	3,184.70
净资产	1,802.99	1,793.45	1,761.22	1,701.8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	-	420.35
净利润	-5.87	-5.82	-29.46	-59.42

四、托管协议签订后,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等具体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自托管之日起、 鸿鼎昌合将顺欣洗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托管协议签订后,各方正在推动董事会设置、 生产经营框架搭建及相关规章制度梳理中,加之当前煤炭市场变化较大,顺欣洗煤自托管 之日起尚未开展业务,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 扣除》的规定,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 务产生的收入应当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将顺欣洗煤纳入2021年合并范围 内。如纳入合并,请公司说明受托管理顺欣洗煤股权付出对价是否显失公允,产生的营业收 人是否符合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标准。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营业收入可能应予扣除并终止上 市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一、上市公司将顺欣洗煤纳入2021年合并范围内

根据翟洪波、鸿鼎昌合及顺欣冼煤在2021年12月共同签订的《关于和顺县顺欣冼煤有 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翟洪波(协议之甲方)委 托鸿鼎昌合(协议之乙方)托管顺欣洗煤(协议之丙方),并同意托管期间授权委托乙方代 为行使其作为股东在丙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权利(除本协议限定不予委托权利外)。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 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同报金额。" 鸿鼎昌合受托管理顺欣洗煤满足关于控制定义,拥有对顺欣洗煤的控制权,自托管之

日起,鸿鼎昌合将顺欣洗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由如下: 一) 鸿鼎昌合拥有对顺欣洗煤的权力

1、合并准则明确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形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有证据表明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 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3) 某些情况下, 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如满足合并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可以判定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从表决权方面看, 鸿鼎昌合拥有顺欣洗煤100%的表决权, 因而拥有对顺风

托管协议约定:

"2.1 托管内容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内容, 具体包括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股东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 洗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制定或修改公司音程。 但不句括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加下股东职权:

(1)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2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委托管理,即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排他性的所有权等其他 股东权利。

2.3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权处分标的股权,也无权在 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股权对外出售、转让、置换、出质、转 让给第三方等

2.4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委托给第 一方外理。

3.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2 托管期限届满前,除非经甲乙双方合议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6.1同意托管期间授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托管经营事项需要,代为行使其作为股东在丙 方章程中规定的有关权利(除本协议限定不予委托权利外)

6.2同意在托管期内或期满时,若丙方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可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 障碍,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条件情形下,根据乙方要求,按公允价格向乙方转让持有 的丙方股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另行签订协议。 6.3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在标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出具相关

的书面文件,证明乙方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 甲方确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之前,

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 管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可对乙方履行股东权利行使监督、质询权 6.4在托管期内,乙方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丙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6.5根据甲方授权范围行使丙方章程中规定的甲方所对应享有的丙方股东权利。

6.6托管经营期间,为保障丙方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乙方可提供资金支持,利息将 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 6.7托管经营期内,乙方负责丙方生产设备的正常维护,维护费用由丙方承担。若出现

设备故障或毁损,由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更新,费用由丙方承担根据市场和生产情况,乙方 可对丙方进行技术改造或升级,投入由丙方负责。上述有关事项应向甲方及丙方报备。" 因此,根据顺欣洗煤公司章程,通过受托经营,鸿鼎昌合拥有顺欣洗煤100%的表决权, 因而拥有对顺欣洗煤的权力

3.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约定,并不影响乙方对丙方的控制权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九条规定:"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 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1)托管协议第6.1条约定的"不予委托权利",是指"2.1 但不包括与标的股权相关 的如下股东职权:(1)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这并非限制 乙方对"进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表决权。其系因翟洪波作为出资人,虽放弃了对丙方 的表决权,但仍可享有收益及仍需弥补亏损。

(2)托管协议中关于技术改造或升级事项需向甲方及丙方报备的约定,系甲方作为丙 方股东及丙方作为标的公司而享有对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这并 非限制乙方的决策权。

(3)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限届 满前,除非甲乙双方合议终止本协议,托管期可自动延长。此外,托管协议还约定在托管期 马或期满时,乙方可以行使向甲方收购丙方的权利。另外,托管经营期间,为保障丙方生产 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乙方可提供资金支持,亦有利于乙方保持对丙方的控制。

4.从其他方面看,托管协议第7.1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推动并实现,标的 公司成立董事会,并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董事,乙方委派2名董事。丙方依据 本协议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财务、采购销售、生产质量、行政等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 理机构。丙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销售、生产质量副总等乙方委派 并由丙方聘任。"因此,根据上述约定,丙方相关职能部门之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之托管经 营团队主导。

(二)鸿鼎昌合能够通过参与顺欣洗煤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1、鸿鼎昌合能够参与顺欣洗煤的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

对被投资方的问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 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 及融资活动等。 乙方因拥有对丙方100%的表决权,能够参与丙方的相关活动。因此,乙方能够控制并

实际参与丙方的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投融资等活动。 2、鸿鼎昌合能够享有顺欣洗煤的可变回报

会计准则指出,"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 视为享有可变回报",乙方对丙方享有的可变回报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乙方按照所持丙方100%的权益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等丙方公司章程及《公 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乙方按照享有丙方100%的股东权利,根据丙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分 享和承担了丙方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2)根据托管协议,可以享受总体可变的回报。 托管协议约定

比例和计算口径为:

"4.1固定托管费:自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乙方收取2021年12月固定托管费人民币计3 万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2022年、2023年乙方每年收取固定托管费人民币计36万元,由甲 方王每年1日15日前一次性支付绘乙方 4.2浮动托管费及其相关费用:各方同意有关浮动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的计算

4.2.1 2021年度托管费用以丙方2021年12月预计净利润 (指不包含资产处置损益的 税后净利润)20万元为计算基数,超过或不足净利润20万元的部分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2.2 根据测算预计丙方2022年度净利润(指不包含资产处置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

180万元-280万元,丙方实现净利润超过上限280万元的,超过部分作为浮动托管费,其中 60%部分归乙方享有,40%部分归丙方享有:丙方实际净利润低于下限180万元的,不足部 分作为受托经营损失费,其中60%部分归乙方承担.40%部分归丙方承担: 42.3 根据测算预计丙方2023年度净利润(指不包含资产处置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

200万元-300万元, 丙方实现净利润超过上限300万元的, 超过部分作为浮动托管费, 其中 60%部分归乙方享有,40%部分归丙方享有:丙方实际净利润低于下限200万元的,不足部 分作为受托经营损失费,其中60%部分归乙方承担,40%部分归丙方承担;

4.2.4在丙方相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根据本条约定,甲方按期支付固定托管 方按期从丙方提取浮动托管费:乙方按期支付经营损失费。

因此,若顺欣洗煤整体业绩情况良好,鸿鼎昌合会因托管顺欣洗煤,而分享部分该公司 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反之,若顺欣洗煤整体业绩情况不好,鸿鼎昌合亦会因托管顺欣洗 煤,而承担部分该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风险。 由此可见,乙方享有对丙方的可变回报,分享和承担了丙方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

险。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可变回报之上下限系出于协议三方基于外部政策、市场环境条件 以及对顺欣洗煤内部生产经营资源等方面的综合预判和测算基础上,经商业谈判确定的结

(三) 鸿鼎昌合有能力运用对顺欣洗煤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准则第十八条指出:"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 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 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鸿鼎昌合对顺欣洗煤的权力,来源于由翟洪波委托而取得的表决权,可由乙方根据自 己的意愿行使权力,不存在代理关系。因此,乙方系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从而 有能力运用对顺欣洗煤的权力影响其同报金额.

综上所述,在签订托管协议的基础上,鸿鼎昌合拥有对顺欣冼煤的控制,将顺欣冼煤纳 人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活

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顺欣洗煤股权付出对价符合公允价值

受托管理顺欣洗煤股权基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需要,并以利润共享的方式支付对价, 系协议三方基于外部政策、市场环境条件以及对顺欣洗煤内部生产经营资源等方面的综合

预判和测算基础上,经商业谈判确定的结果,符合公允价值,理由如下: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行业。2011年,根据包头市政府《关于印发

(一)外部政策

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 进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包府发(2012)68号]文件要求,上 市公司原生产厂区所处区域已不允许进行工业生产,故自2011年起,上市公司对相关资产 进行处置,着手实施业务转型。现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 知》[国发(2021)23号]精神,结合自身地处内蒙古中西部,毗邻山西和陕西,当地及毗邻省 价煤炭资源区位优势明显,以及投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 的管理经验,制定出以煤炭洗、选加工业务为切入点,通过发展能源类产业相关业务,实现 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市场环境 2021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 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并再次提及煤炭作 为基础能源的地位,强调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要立 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因煤炭的 能源消费包括原料用能和燃料用能,而原料用能包含煤化工等以煤为原料的能源消费,新 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将进一步有利于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发展。且近2年来 (2019年12月-2021年12月),各行业研报机构对煤炭行业评级之变动,均未见"调低"

因托管协议所涉之标的公司地处山西,以煤炭洗、选加工业务为主业。故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选取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5;公司简称:陕西煤业;可比公司选 取依据:拥有并披露煤炭洗、选加工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度年报及2021年度 之毛利率如下:

单位:%

(二)对价安排

1、托管协议约定

"4.1 固定托管费,自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乙方收取2021年12月固定托管费人民而计 3万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2022年、2023年乙方每年收取固定托管费人民币计36万元,由

4.2 浮动托管费及其相关费用:各方同意有关浮动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的计 算比例和计算口径为: 4.2.1 2021年度托管费用以丙方2021年12月预计净利润 (指不包含资产处置损益的

税后净利润)20万元为计算基数,超过或不足净利润20万元的部分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2.2 根据测算预计丙方2022年度净利润(指不包含资产外置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 180万元-280万元, 丙方实现净利润超过上限280方元的, 超过部分作为浮动托管费, 其中 60%部分归乙方享有,40%部分归丙方享有:丙方实际净利润低于下限180万元的,不足部

分作为受托经营损失费,其中60%部分归乙方承担,40%部分归丙方承担; 4.2.3 根据测算预计丙方2023年度净利润(指不包含资产处置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 200万元-300万元, 丙方实现净利润超过上限300万元的, 超过部分作为浮动托管费, 其中 60%部分归乙方享有,40%部分归丙方享有:丙方实际净利润低于下限200万元的,不足部 分作为受托经营损失费,其中60%部分归乙方承担,40%部分归丙方承担;

4.2.4在丙方相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根据本条约定,甲方按期支付固定托管 费;乙方按期从丙方提取浮动托管费:乙方按期支付经营损失费。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3、托管协议约定之下限

乙方结合外部政策、市场环境等条件,以及煤炭洗、洗加工业务具有可根据煤炭行业变 化及时调整产能,且标的公司固定成本可控的特点,综合判定标的公司预计净利润低于托 管协议约定之下限的可能性不大,经商业谈判,方才确定的结果。其间之测算如下: 假定系甲方租赁总资产与乙方,因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故总资产只能暂

取最小值(为2019年度),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含)以下贷款年利率4.35%,计算 出甲方收益100.40万元,其应由乙方承担。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丙方实际净利润低于下限 的,不足部分作为受托经营损失费,其中60%部分归乙方承担。在此情形下,托管协议约定 之下限为:167.33万元=100.40万元:60%。后因,乙方每年收取甲方固定托管费36万元,故 托管协议约定之下限为:203万元=167.33万元+36万元。 4、托管协议约定之上限

标的公司拥有16㎡全套洗煤生产线和全部选煤生产设备,日洗煤4000吨、选煤2000 吨,洗煤厂采用跳汰洗选生产工艺,批复产能为180万吨/年,设计产能处理原煤150万吨/

股权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之日止 经公司调研山西周边地区洗煤企业,与顺心洗煤产能、规模相近的企业年和金约为 300万元左右。参照山西周边地区洗煤企业租赁情况,经各方充分协商给定托管协议约定

三、产生的营业收入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标准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

之上限。

投资者认直阅读有关内容。

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由于公司经营该项业务仍处于业务转型的探索阶段,且公司尚在推进与顺欣洗煤业务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认为,在签订托管协议的基础上,鸿鼎昌合拥有对顺欣洗煤的控 制,将顺欣洗煤纳人2021年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顺欣洗煤股权付 出对价符合公允价值;产生的营业收入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标准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 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 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自身主营业务、本次受

托公司经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同时考虑到本次托管协议仅签署至2023 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偶发性,受托公司产生的净利润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请 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一、本次受托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行业,经营范围:销售烧碱,聚氯乙烯树脂,

盐酸,苯酚,电石,工业盐、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木材, 建筑材料及制品、焦炭、重油、蜡油、燃料油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包装,室内装饰、装 潢(凭资质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化工机械加工;出口 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轻工纺织;网络工程及远程教育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子原件、通讯器材(除专营)、办公设备;咨询服务 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煤炭销售"。但是公司经营该项业务仍处于业务转型的

探索阶段.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二、本次交易具有偶发性

公司经营该项业务仍处于业务转型的探索阶段,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无法产生持 续稳定的现金流人。 三、受托公司产生的净利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

如《问询函》问题三回复之"一"及"二"答复所述,本次受托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公司经营该项业务仍处于业务转型的探索阶段,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 式,无法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无法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故受托公司 产生的净利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认为,本次受托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本次交 易具有偶发性;受托公司产生的净利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永 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ST明科问询函回复》(永证专字(2022)第310004

4. 公告显示, 本次托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2020年营 业收入为0.1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1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有 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如达到以上规 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顺欣洗煤目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 本次签订受托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顺欣洗煤及明天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位:万元			
项目	順欣洗煤	明天科技	占比(%)
总资产	2,424.99	115,699.19	2.10
净资产	1,761.22	89,116.58	1.98
营业收入	0	1,823.47	0
净利润	-29.46	-1,758.98	1.67
seed to their to the			

顺欣洗煤2020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托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顺欣洗煤2020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托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告显示,股权托管期限自本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之日止。 托管期限届满前,除非相关方终止,将自动延长协议。而托管协议,仅对至2023年12月31日

为止的托管期间管理费进行约定, 鸿鼎昌合每月收取固定托管费3万元, 浮动托管费以预计

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对于超过或者低于预计净利润的部分2021年的安排与2022年、2023 年有所区别,分别由鸿鼎昌合和顺欣洗煤按比例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托管 协议有效期仅签订至2023年12月31日的考虑;(2)托管费的相关安排及指标设置的合理 性;(3)协议到期后,浮动托管费是否继续以预计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说明后续的托管费 安排;(4)如顺欣洗煤未能完成预计净利润下限的,顺欣洗煤是否有足够能力承担相应部 分,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一、公司本次托管协议有效期仅签订至2023年12月31日的考虑 本次托管协议有效期签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是从谨慎角度出发,通过受托

管理标的公司2年的经营情况对山西煤炭市场环境进行更深入的了解,再做后续安排。 、托管费的相关安排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请详见上述《问询函》问题2回复之"二、受托管理顺欣洗煤股权付出对价符合公允价

三、协议到期后,浮动托管费是否继续以预计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说明后续的托管费

协议到期后, 浮动托管费将依据预计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 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如顺欣洗煤未能完成预计净利润下限的,顺欣洗煤是否有足够能力承担相应部分,

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鉴于煤炭洗、选加工业务具有可根据煤炭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产能,且顺欣洗煤固定成 本可控的特点,因此顺欣洗煤预计净利润低于托管协议约定之下限的可能性不大,同时顺 欣洗煤截止2021年9月底,净资产为1,701.80万元,若顺欣洗煤未能完成预计净利润下限,

顺欣洗煤将有足够能力承担相应部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6、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 医币1亿元, 目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如公司2021年度年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 止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终止上市风险。

回复: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2条第一款第(一)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 利润为负值日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止到 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51万元(未考虑扣除因素)。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与 顺欣洗煤业务对接等相关工作,由于当前煤炭市场变化较大,顺欣洗煤自托管之日起尚未 开展业务

未收回,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2021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 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 止上市的风险。截止目前,"新时代信托接管组"未向公司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6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董事会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 1月14日再次涨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近三日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 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1)。2022 年 1 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 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及相关订单,合同都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利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

《四/英旭成团或感信息 经核空_公司董事_监事_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子公司被立案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分别,不是不同,以为明显的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7日和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2018年11月10日、公司与湖南届出天德福地吃园有职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原股东曾攀峰、曾攀隆签署'增营会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020年天德福地的扣除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经公司的冷和消息法方别交验协议的定应遗标法。根据投资协议对定处治关键,公司的金额为 35,193,184.98元,公司至今尚未收到原股东任何形式补偿。2021年,依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曾攀峰、曾馨槿的仲裁(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49329号)。 2020年9月27日,据山市公安局接受天德福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天德福地经营负责人曾聪官对人 2020年6月份比货进公司的章,非法签订合同。此后天德福地收到了韶山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复印件)、上述案件尚未完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二)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未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84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28.66%;归母净利润为1.48亿元,同比2020年增长9.86%。2021年第三季度未同比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12.30%;归母净利润下降7.50%。从财务数据上来看2021年相比2020年同比都有所增长,但是依然没有恢复到2019年疫情前的

(一)子公司被立案的不确定风险

(二)相大叫应使尔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ST海创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ST海创B

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 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 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诵讨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 城实业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 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 日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0月 23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 2021-085-2021-093-2021-102-2021-111-2021-130) -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鉴于本次交易仍有部分 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资产注入时间由2021年底前变更为2022年底 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鉴于 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国城实业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已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 展新一期审计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 及交易对手方触太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 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 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原利:4.368.77万元

损:8,043.53万元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此后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地方陆续出台相关管理政策(以上统称

。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比上年同期下降:646%-5099 分损:5.1678元/股−4.2043元/局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 本大于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公司合并很卖中的商誉52.6733万元, 本大于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公司合并很卖中的商誉52.67733万元。 "双减政策"影响、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根据《企业监管风险提示第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证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初步判断本 报告期计提商警减值48、000.00万元(实际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

1、公司深刻认识"双减政策"重大意义。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和政策、密切关注行业形势变化、以谨慎投资、稳健处理人等信,确保依法合规处营,报告前归开始着力丰富职业教育类、素质类、科技类等教育培训产品、积极探索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维此小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督促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 证公函【2022】002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市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就对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和按期披露2021年年报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 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券法》等要求,高

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财务举退市指 标,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2021年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请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做好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结合会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充分论证所 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 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 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承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加快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审慎推进2021年年审

会计师的选聘工作,将依法依规尽快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加快推进2021年业绩预告的披露 工作,并做好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引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最终以公司2021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双减政策"),公司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双减"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与要求,依法合规经营,本报告期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现有业务经营策略和业务结 司于2016年5月收购学大教育集团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合并成

定),减少了本报告期业绩。 深刻认识"双减政策"重大意义,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和政策,密切关注行业形势变化,以谨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推进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保 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业绩预告信息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公司股票存在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对接等相关工作,目前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故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标准范围。

(2022)第310004号)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同日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ST明科问询函回复》(永证专字